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8.09.30 台（88）內地字第 8811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如公務人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之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短期時效

要 旨：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

內 容：按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，現行土地法未為明定，惟既係公務人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權益，自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至本部 76 年 3 月 19 日台（76）內地字第 485793 號函係針對登記儲金保留年限予以明定，並非對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重新另為特別核釋。